

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埔建园罚[2022]1号

法人名称：广州市裕峰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CFX0P

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峰社区萝峰公路1号

本单位于2021年11月3日对萝峰社区三旧改造项目坑村范围内古树被破坏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作为广州市黄埔区萝峰村三旧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，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，导致萝峰社区坑村7.15案所在复建一、二期区域6株二级古树受损害，其中3株死亡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鉴定报告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本单位于2022年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埔建园罚告[2022]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埔建园听告[2022]1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

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》(穗林业园林规[2018]1号)第122项,你单位的违法行为:复建一期属于较轻处罚裁量档次;复建二期属于较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,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,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,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;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,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六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(复建一期罚款二十五万元、复建二期罚款四十万元,合计六十五万元)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各大银行(广州市区各网点)(详见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21日

